

南京市第二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第二医院

乙方：南京岭仙食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根据招标编号：JSZC-320100-HWZX-G2026-0005 南京市第二医院食堂食材配送（冷冻制品（含：冷冻面点））招标文件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及相关服务等事宜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) 配送内容：米、面、油、调味料及干货类等采购及配送；

2) 采购通知单下发时间：每日采购清单（品种、数量等）于前一天下午五点前通过微信方式派发给乙方；

3) 供货时间要求：除代加工净菜乙方接受订单后第二日交货外，其余食材每天送货，上午 6:30 之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另有特殊约定除外）。

2、结算和付款方式：

1) 甲方每月可随机选择日期在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栏》(<http://fgw.nanjing.gov.cn/njsfzhggwyh/?id=382>) 公布的价格栏进行查询，并以查询到的相关价格作为当月的月平均价；如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栏》上无法查询到相关食品价格的，相关食品价格由甲方自行在钟阜院区医院 3-5 公里范围内大型的农贸菜市场上午 8:30 之前询价价格（非促销价），汤山院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大型的农贸菜市场上午 8:30 之前询价价格（非促销价）。查询到的价格平均值作为此食材的月平均价格。**最终结算价以月平均价乘以 62.2%所得价格与供货商所报供货价“孰低”价格为最终月度结算价格。**

2) 合同签订开始配送后，甲方按实际配送清单数量结合上述结算方式核算当月费用，乙方次月提供正式发票后通过转账的方式结清。

3、合同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。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任务通知单入场供货。合同期一年。

4、供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组织配送，配送主副食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，除代加工净菜乙方接收订单后第二日交货外，其余食材每天送货，上午 6:30 之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

5、数量确认

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、数量准确无误后收货，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收确认。

6、质量要求

1) 必须是质优、无污染、无变质，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，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SC 认证，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。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。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。

2) 所供应的品种不符合要求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，问题严重时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造成后果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3) 蔬菜类必须保证 24 小时内收成、无黄叶、枯死叶、无虫、无杂质，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、无明显泥土、码放整齐、无破损、大小基本统一、不得过熟或欠熟；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、无泥土、按统一标准加工、码放整齐、无须二次处理，可直接进行熟加工。

4) 畜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，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，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，畜肉品须色泽鲜亮、无任何异味、无毛、按压无水迹，且为非冷冻肉；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、无任何异味、无毛发、表皮处理清洁，大小统一、码放整齐；蛋类须保证 3 日内的产品。

5)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、大小基本统一，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、表面无鳞片、血迹、内脏清理彻底、无异味。

6) 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、品牌、规格，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，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内，包装完整、无任何破损、无挤压、无破碎、无异味、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。

7) 其他零星配送产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甲方要求，大小包装规格齐全、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内，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。

7、验收标准：

1)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产品标识标注规定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。

2) 原材料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、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，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。

3)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退回，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，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。

4)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, 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,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, 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5) 所供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。

6) 普通商品包装: 容器(框、箱、袋)要求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透气, 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霉变现象;

7) 运输要求: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;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、雨淋, 注意通风散热、冷藏等。乙方商品应小心轻卸, 严防机械损伤;

8、违约责任

1) 乙方应在每日 6:30 之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(特殊约定时间除外), 乙方未能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的(不可抗力除外), 视为违规,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, 供货商每累计扣分达 3 分的将对供货商进行诫勉谈话, 并处罚 300 元;

2) 乙方未按要求数量送货(不可抗力除外), 视为违规, 每违规一次扣 1 分, 供货商每累计扣分达 3 分的将对供货商进行诫勉谈话, 并处罚 300 元;

3) 乙方若供应食材存在质量问题, 每次扣分 5-10 分, 并处罚 500-1000 元; 若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身体伤害或其他不良影响, 按实对乙方进行处罚, 若情节严重,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) 若乙方连续、多次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如数、保质保量进行配送, 累计扣分达到或超出 30 分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, 乙方按实进行加倍赔偿。

5) 乙方对食品配送负主要责任, 乙方承担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。

6) 关于本次供应材料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。

7) 在甲方接收食品前, 乙方对其承包的所有食品负责保护, 保护的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、被盗等, 承包人自行考虑补救措施或赔偿受损方损失。

8) 所供货物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 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, 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“三无”(无商标、无生产日期、无厂家)商品, 一旦发生上述类似情况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9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 其他约定事项

1) 本次配送乙方需接受一个月的试用，试用期满由甲方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。

2) 中标后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署的各种任务。

3) 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按附件二（供货商考核细则）对乙方进行日常工作完成度的考核。乙方需按甲方每月实际采购需求认真完成各类食材配送，并配合甲方做好院内食材价格审查工作。

4) 乙方运输、配送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) 合同期满后，本合同不续签。

6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南京市第二医院

单位盖章：



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

[Handwritten contact names]

乙方：南京岭仙食品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

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

[Handwritten contact name]

2026年2月12日

2026年2月12日